

广东省中山市专业志系列



中山市检察志

《中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中山市专业志系列

中山市检察志

《中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山市检察志 / 《中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218-06719-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概况-中山市

IV. ①D9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2290 号

中山市检察志

《中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肖风华

装帧设计: 广州德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经 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省中山市新华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06719-3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34.5 插 页: 21 字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中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关英彦

副主任 唐伟源 徐允浩 梁红标 李 庆 王伟文 余必球

叶 红 彭郑坡 潘雪亮

委 员 陈少英 黄奕农 任晓阳 王超刚 王跃凤 池盛强

潘 拓 银沛生 何赞枝 彭立新 陈 卫 杨贵平

李雄旭 田 洪 古秋芳 王劲松 黄凤葵 谢志强

吴雪峰 刘俊辉 钟 梅

主 编 关英彦

副主编 唐伟源

《中山市检察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 谢志强

副主任 郭海强 郭金洪

成 员 冯国贤 蔡再坤 刘 斌 张燕鹏 潘丽花 刘达浩

林倩文

提供资料主要人员

张汉文 黄云祥 胡棣仪 甘霭倩 李远达 郭 韵

撰 稿 人

谢志强（负责总述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节、第四章、第六章、第十六章第一节、第十八章撰写，并对全书进行修改、统稿）

郭金洪（负责总述第三部分、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一节、第十九章撰写及协助修改、统稿）

郭海强（负责第七章、第十一章撰写）

冯国贤（负责总述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十三章、第二十章撰写）

蔡在坤（负责大事记；第二章一、二、四节；第五章撰写）

刘 斌（负责第九章；第十六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七章第四节撰写）

张燕鹏（负责第八章、第十章撰写）

潘丽花（负责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二、三节撰写）



序 —

编史修志是一项系统工程，旨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中山市检察志》一书的出版，正值新中国六十年华诞，兴修志之业，载盛世之昌，合时应运。1978年重建前的中山检察机关的诞生、发展、中断、恢复的历史资料，散见于各个不同机构各类档案文件之中，让后世无法感知中山检察清晰的脉络走向、坎坷的成长历程。值得欣慰的是，《中山市检察志》通过翔实的资料、客观的记述、得体的编排，真实地记录了自清末至今，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山检察从无到有，历经曲折的发展过程。《中山市检察志》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全方位、多角度地记载了中山检察的过去和现状，是近年来中山市检察机关“文化育检”战略的一大成果。它的出版，凝聚了中山市检察院党组的心血、凝结了检察志编修人员辛勤的汗水，填补了中山检察制度历史编纂方面的一个空白。

悠悠百年，漫漫征程。翻阅之余，令人击节，我们既可以从中看到清末以来我国检察制度的演变过程，也可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不断完备和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交织着成功和失误，前进和后退，在过去的六十年里，人民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从重从严”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在保卫新政权，捍卫人民胜利果实；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的重要时期，践行科学发展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既是紧迫的现实任务，也是长期的历史使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的历



史征程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必须始终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查处和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希望中山检察干警继承前人之志，以人民检察官应有的“法性人品”，惩治犯罪、匡扶正义，为建设和谐社会，维护人间正道倚天亮剑，铸造法治方圆；为广东省科学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信笔抒怀，勉为之序。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二

历经两年的艰苦耕耘,《中山市检察志》终于问世了。这是自清末产生检察制度以来,中山检察机关编纂的第一部检察志。编志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继承历史、反映现实、开拓未来的精神,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多方收集检察史料,数易其稿,以翔实、丰富的史料,忠实再现了当代我国检察制度在中山建立、发展的历史轨迹。该书的问世,为中山市检察文化建设写下浓重的一笔,也填补了中山市检察部门志编纂的空白。

《中山市检察志》以全面、翔实的资料,系统记载从清宣统元年(1909年)到2009年100年间中山的检察制度史,客观记载了不同历史时期中山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体制及其具体职能等方面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第一部系统反映中山检察工作发展进程的资料性文献。它观点正确,脉络清晰,详略得当。“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中山市检察志》的问世,是中山市检察机关的一件大事。它既是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中山检察工作发展情况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也为健全中山检察制度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

检察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山近代检察制度的萌芽,始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第一个正式从审判机构分离出来的检察机关,则是民国2年(1913年)建立的“香山县地方检察分厅”。在民国期间,军阀割据,政局动荡,加上抗日战争期间中山一度沦陷日军之手,不少历史文献毁于战火之中,现所存的历史资料极为匮乏。本次修志从残存的有限资料中理清了民国时期中山检察制度的发展脉络,可谓任务艰巨,意义重大。

与全国的检察机关一样,新中国成立后,中山检察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既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在创建初期,中山县、石岐市检察院以不到20人的有限警力,担负了捍卫新生政权、维护法制统一的神圣使命。在法制不健全、职权不明晰、机构不完善的情况下,勇于探索、敢于开拓,为中山检察事业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在1957年“反右”斗争和1958年的“大跃进”



期间，因受“左”的思想干扰，中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各项工作原则受到错误批判，组织和业务建设遭到严重挫折，甚至一度与法院、公安合并为“中山县政法公安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山检察机关被彻底撤销，检察工作中断长达10年。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我国第三部社会主义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揭开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中山县迅速开始人民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工作。1978年7月10日，中山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30年来，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中山检察机关走过了不平凡的岁月，历经考验而不断发展壮大：在机构上，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已经从一个重建之初只有9个人的县级检察院，发展成为拥有2个基层院，257名检察干警的地级市检察院；在业务上，已经由重建时主要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发展为以刑事检察、贪污贿赂检察、渎职侵权检察、监所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六大主要业务，拥有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履行检察权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30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遵循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严格执法，狠抓办案，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为促进中山市改革、发展和稳定，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做出了重要贡献。

志书的编修，可以存史，便于资政，用于教化。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我希望，通过编修和回顾中山检察制度走过的百年风雨历程，能够更加坚定我们的信心、振奋我们的精神、激励我们的士气！我们要以志为鉴，继往开来，永远铭记那些为检察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乃至付出生命的同志，继承和发扬检察机关的优良传统，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在检察事业的发展史上谱写光辉的新篇章！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系统记载了自清宣统元年（1909年）中山裁判所设立检察官始至2008年中山100年检察工作的情况。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中山的发展历程。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卷首以总述统领全书，夹叙夹议，力求揭示中山检察工作100年的发展轨迹及内在规律；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的写法，记述100年中山检察工作的大事、要事，纵贯全书。

三、本志除引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四、本志断限。上限为清宣统元年（1909年）中山裁判所设立检察官时，有的事物适当上溯；下限为2009年。

五、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以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或直接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称谓。历史朝代，沿用当时通称为明、清等，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共”均为“中国共产党”的简称，“县委、市委、院党支部、院党组”等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地方（基层）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检”或“高检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检”、“省院”、“省检察院”，中山市（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检察院”、“市检察院”、“市院”、“县院”。

七、中山是1983年12月撤县设市，1988年1月升格为地级市。文内记述当时事件及情况均沿用原称。市以下乡、区、镇、公社、大队、生产队、村亦同，个别古地名则加注今名或作说明。

八、志中有关司法、检察方面的专用名词、专业术语等均依不同历史时期的称谓习惯，不转换成检察制度改革以后的称谓。如1980年前惯用的



“罪犯”不写作“犯罪嫌疑人”等。

九、本志 1988 年以后所统计的各类表格的数据，除有说明的以外，均为市、区两级检察院的合计数。

十、数字使用，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批准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各项统计数字以市统计局和市（县）检察院的资料为主。

十一、本志有关人员的任职时间原则上精确到月份，个别人员由于资料不全，只记至年份。本志所涉及的年代，凡未指明具体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省档案馆、市档案馆提供的民国档案、1954 年至 1968 年中山县检察院的档案，以及 1978 年市（县）检察院重建后至 2009 年的市（县）检察院档案。有关报刊以及当事人和知情人提供的情况，经校核鉴别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历任检察长简介生卒并以任期先后排列。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总 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清末与民国时期的 中山检察31

第一节 清末的香山检察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中山检察	32
一、机构	32
二、检察人员	35
三、民国时期中山检察领导 体制和经费保障	42
第三节 民国时期中山的检察 活动	43
一、刑事侦查	44
二、刑事公诉	45
三、诉讼监督	47
四、监所检察	48
五、特种刑事检察	4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的中山检察机关 和职权56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中山检察 机构	56
一、中山县人民检察院（署）	56
二、石岐市人民检察院（署）	62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中山检察 机构	64
一、中山市（县）人民 检察院	64
二、中山市（第一）市区 人民检察院	77
三、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 检察院	79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81
第四节 中山检察机关的职权 演变	87
一、1978 年前中山检察机关 职权	87
二、1978 年后中山检察机关 职权	89



第三章 刑事检察 92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刑事

检察 92

一、建院初期的刑事检察

工作 92

二、“大跃进”时期的刑事

检察工作 96

三、1960 年代的刑事检察

工作 98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刑事检察 104

一、审查批捕工作 104

二、侦查监督 113

三、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

公诉 116

四、刑事审判监督 126

第四章 贪污贿赂检察(经济检察)

..... 134

第一节 1978 年以前的经济

检察 13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初期中山检察机关侦查

职能的演变 134

二、1950 年代的经济检察

工作 136

三、1960 年代的经济检察

工作 138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经济检察

..... 140

一、1978 年后中山检察机关

经济检察职能的演变

..... 140

二、1980 年代的经济检察

工作 141

三、1990 年代的经济检察

工作 145

四、2000 年之后的反贪污

贿赂工作 149

五、税务检察工作 157

六、假冒注册商标案件

检察 159

第五章 渎职侵权检察(法纪检察)

..... 161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法纪检察

..... 162

一、一般监督工作 162

二、1960 年代的法纪检察 168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渎职侵权

检察(法纪检察) 171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

法纪检察工作 171

二、《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

渎职侵权检察(法纪检察)

工作 178

第六章 预防职务犯罪 187

第一节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

犯罪预防工作 187

第二节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贪污贿赂

犯罪预防工作 189

第三节 2000 年后的预防

职务犯罪工作 193

第七章 监所检察 200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监所

检察 200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监所

检察 203

一、执法监督 203



二、查办在押人员重新犯罪	211	三、文件检验	276
三、受理在押人员及其家属的 控告与申诉	214	四、痕迹检验	278
四、对监管场所的安全防范 检察	217	五、文证审查	279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223	六、视听技术	281
第八章 控告申诉检察	225	七、电子物证检验	283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控告 申诉检察	225	第二节 信息化建设	284
第二节 1978 年后的控告 申诉检察	231	第十一章 检察调研与宣传	288
一、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231	第一节 检察调研	288
二、刑事申诉及刑事案件 复查	241	一、检察专题调研	288
三、刑事赔偿	245	二、法律政策研究	293
四、举报工作	245	三、检察理论研究	297
第九章 民事行政检察	252	第二节 检察宣传	305
第一节 民事行政法律监督	253	一、新闻报道	306
一、民事行政抗诉	253	二、模范典型的宣传 (2000 年以后)	310
二、息诉工作	261	三、其他宣传形式	311
三、检察建议	265	第十二章 司法警察	315
四、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 工作	267	第一节 司法警察的职责任务 与机构设置	315
五、执行监督	268	一、司法警察的职责任务	315
第二节 业务宣传与法律咨询 服务	269	二、司法警察机构设置	315
第十章 检察技术	271	第二节 警衔制度	316
第一节 检察技术业务	271	第三节 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317
一、现场勘查	271	第十三章 综合管理	320
二、法医检验	273	第一节 检察信息	320
		一、1978 年前的检察信息	320
		二、1978 年后的检察信息	321
		第二节 检察统计	326
		一、1954~1968 年的检察 统计	326



二、1978~2009 年的检察

统计 327

第三节 检察档案 328

第四节 经费、装备、设施 333

一、行政业务经费管理 333

二、装备、设施 337

第十四章 检察队伍建设 343

第一节 检察队伍发展概况 343

第二节 检察官等级制度 346

第三节 检察人员培训 346

一、岗位业务培训 346

二、学历教育 349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350

一、竞争上岗 350

二、干部岗位轮换 351

三、改任非领导职务和

离岗退养 352

二、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

责任制 352

第五节 基层检察院建设 353

一、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

检察院（原中山市市区

人民检察院）..... 353

二、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

检察院 358

第六节 检察文化建设 359

一、文化活动 360

二、文化设施建设 363

三、文化工作机制建设 364

第十五章 纪检监察 365

第一节 党风廉政教育 365

第二节 廉政制度 368

第三节 检察内部纪律监督 371

一、执法执纪大检查 371

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373

三、惩防体系 375

第十六章 外部监督机制 377

第一节 接受人大监督 377

第二节 特约检察员 379

一、历届特约检察员 379

二、主要活动概况 381

第三节 专家咨询委员 384

第四节 人民监督员 384

一、历届人民监督员 384

二、主要工作活动概况 386

第十七章 党群团组织 38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389

一、组织沿革 389

二、党建工作 392

第二节 工会组织 399

一、组织沿革 399

二、工会工作 400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 404

一、组织沿革 404

二、共青团工作 404

第四节 检察官协会 409

第十八章 人 物 4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首席检察官

简介 4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历任检察长简介

..... 41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中山检察机关历任

党组成员简介 422



一、1960年代的中山县检察院 党组成员简介	422	关于成立“中山县人民检察院” 的通知	475
二、1978~2009年中山检察机关 历任党组成员简介	4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山、 东莞市检察机关设置 问题的批复	475
第十九章 荣誉录	430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议事规则	475
第一节 先进集体	430	中山市人民检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	47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433	关于加强干警八小时以外 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规定	481
第二十章 专文	440	关于规范检察人员与律师、 案件当事人关系的禁止性 规定(试行)	482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 “严打”整治斗争的总结报告	440	检察干警违反廉洁从检 十项纪律处理暂行规定	483
引渡巨鳄二陈	450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 反贪、渎检、预防部门相互 配合建立工作联络制度的意见	484
李卫星抗诉案	456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山市 司法局、中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 依法执业座谈会会议纪要	485
附 录	458	三、论文选编	486
一、历史文献	458	法治是改革开放的有力保障	关英彦 486
法院编制法(节录)	458	试论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刑事 司法保护中的职能作用	谢汉茂 488
法部奏设京内外各级审判厅 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节录)	460	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 的历史反思与前瞻	唐伟源 谢志强 494
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 章程	460		
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 暂行条例	461		
法官考试条例	462		
广东省各地方法院检察处 暂行处务规则(1934年)	462		
为警察官兵应协助检察官 执行职务仰知照由	464		
二、文件选编	465		
1954年中山县检察署工作 总结	465		



图表索引 501

编后记 505